

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##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(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)

穗环(天)责改[2024]81号

当事人: 至美口腔门诊部(广州)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101MA5CJULM6U

住所: 广州市天河区龙盛街34号商铺自编之一、36号之三  
36号之四

法定代表人: 宋文琴

### 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

当事人从事口腔诊疗业务。2024年11月21日,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,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:当事人设有1台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(产品型号:SS-X10010DPlus)和1台牙片机(产品型号:FOCUS),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(粤环辐证[A0116])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1日,许可证有效期届满,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。

以上事实,有《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及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。

### 二、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文件依据及给予执法观察期内容

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十三条规

定：“有效期届满，需要延续的，持证单位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，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。”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。根据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，我局经研究决定：

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5 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具体要求：使用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的规定，办理许可证延续手续，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完成材料。

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当事人的执法观察期。请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，并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执法工作，主动完成整改，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。如在观察期内已按要求完成整改，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，否则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

联系电话：020-85553314

邮政编码：510665

